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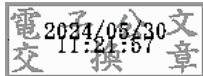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9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305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31986361_11361294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5次審查會議決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局113年5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97791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5次審查會議臨時動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金龍專門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劉麗玉委員(建築專家學者)、許錦森委員(土木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婁光銘委員(結構專家學者)、陳正平委員(結構專家學者)

副本：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門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申請審查時，用掛件時三個月內之建物謄本作為報告書附件，直到審查通過申請公告列管時再檢附最新的建物謄本即可。

二、有關鋼筋銹蝕斷面減少之調查結果，在評估分析時為方便輸入及合理性，建議保留原分析採用之鋼筋號數，依判斷之鋼筋斷面銹蝕剩餘率乘以鋼筋強度，以折減鋼筋強度取代鋼筋銹蝕的影響。